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6〕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经2026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维护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横向科研外协项目指我校在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或开展工作相关科研活动过程中，需要以合同方式委托校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样品样机试制等技术合作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分为主合同和外协合同：

主合同指学校与委托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学校为主合同的受托方；

外协合同指学校与合作单位或协作单位基于主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学校为横向科研外协合同的委托方。

第四条　横向科研外协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应基于主合同，遵循确有需要、目标明确、权责一致、公平诚信、择优服务的原则，

不得编制虚假外协业务。合同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项目参与方、研究内容和研究经费等事宜，横向科研外协项目可以分为合作转拨和协作转拨：

（一）合作转拨是指学校单独承担或与第三方共同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按照主合同约定（含补充协议），将横向科研经费转拨给事先约定的第三方，主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包括外协方名称、任务分工和相应经费等内容。

（二）协作转拨是指主合同（含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外协事项（包括外协方名称、研究任务分工和相应经费等内容），但为完成主合同的研究目标，因为学校现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合作的行为。协作转拨分为有明确约定协作单位和无明确约定协作单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转化中心”）是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的合同签订和立项，以及过程管理。

第七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是实施学校横向科研外协项目采购与招标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的日常管理

单位，负责审核外协单位资质和履约能力、外协合同条款，以及外协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主合同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外协的直接责任人，对外协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负责提出外协需求、拟定外协合同条款、提出和确认外协单位，以及外协项目的组织协调、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建立横向科研外协项目管理台账，加强经费使用的监测预警，强化利益相关人员的限制与防范，对横向科研外协规避签订合同、采购不规范、外协费用超比例、外协单位履约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提醒，联动防范横向科研项目外协风险。

第三章 横向科研外协的采购及合同签订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商谈和签订主合同时应统筹提出外协需求，合理安排外协项目采购流程，协同推进主合同与外协服务的实施，确保外协项目的质量。原则上应在主合同履行期内签订外协合同，主合同经费到校后才可签订外协合同。

不在主合同履行期内，或无主合同经费到校，因项目实施需要签订外协合同的，需由项目负责人作出承诺，并提交项目所属单位进行核实审批。

同一类别的外协服务，项目负责人不得分拆经费支出，不得以分拆方式规避合同签订与采购流程。

第十三条 委托服务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诚信经营，近3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具有承担学校委托服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不得委托给无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相符合的企业;

（三）企业员工近3个月社保缴纳正常;

（四）其他合法合理条件。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外协按照“确认外协单位资质—提出外协服务需求—组织外协服务采购—确定外协服务单位—组织签订外协合同”的程序组织实施。其中：合作转拨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和金额签订外协合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属单位应调研拟外协单位的资质条件等，确认参与采购的外协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协作单位的履约能力，必要时可增加项目所在单位和学校现场考察环节。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在调研了解外协单位资质的基础上，提出外协服务需求和外协单位意向，包括外协的依据、目标任务、履约内容、验收标准等，提交项目所属单位审核并确定采购方式。外协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约定外协服务的预算金额。

第十七条 根据转拨的类型、金额，分类组织外协服务采购，确定拟外协单位和金额。

（一）有明确约定外协单位，但没有约定金额的，组织3-5

名校内同领域专家与外协单位谈判确定最终的外协金额，相关费用由主合同项目负责人承担。

（二）协作转拨无明确约定外协单位和金额的，采购方式按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相关要求执行：外协服务低于100万元的，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分散采购；100万元及以上的外协合同，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组织采购。

（三）若外协单位与项目团队存在关联关系，应是通过公开招标流程确认的该外协单位。

第十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完成横向科研外协项目采购流程后，应当通过学校网站进行校内外协公示。公示前，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所属单位提交《外协承诺书》，对项目团队与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进行主动声明。

公示内容包括主合同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合同经费及到校经费、项目起止时间，以及外协合同的名称、受托单位、合同金额、采购方式，项目团队与外协单位有无关联关系等，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转化中心会同学校采招办、项目所属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分类审批和签订外协合同。外协合同的审批权限：

（一）外协合同金额不满50万元的，由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所长）或分管负责人审批；

（二）外协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不满500万元的，

经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所长）或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科技转化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批。科技转化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在必要时可以依合同审批流程直接审批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外协合同;

（三）外协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不满 1000 万元的，经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所长）或分管负责人以及科技转化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后，由主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审批。主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在必要时可以依合同审批流程直接审批金额不满 500 万元的外协合同;

（四）委托给境外机构的外协项目按照横向科研境外合同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外协合同应约定：合同周期、具体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等关键条款；若外协方未按外协合同约定完成阶段研究进度或指标的，学校有权暂缓外拨下一阶段经费；外协方需提供与外协内容相关的全套技术资料，如技术研究报告、测试分析报告、样机、专利、软件等。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外协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取管理费用，其中：合作转拨费不提取管理费，协作转拨费应提取管理费。若为主合同委托方代购设备且主合同有明确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和预算金额的，可不提取管理费。

横向科研合作转拨、为主合同委托方代购设备管理费用的提

取按照“先提后返”的原则办理，即横向主合同办理经费上账时，先提取管理费，待签订横向科研外协合同，办理外协经费报销后，再返还对应的管理费用。若是跨年度办理返还管理费，在办理返还手续的当年度，对该项目对应的科研工作量进行等额核减。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协作转拨项目，实际转拨经费不得超过到账经费70%。

第二十三条 外协合同内容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结题验收，要求外协单位向我校提交外协合同约定的全套技术资料。我校外协项目负责人保存备案，以备随时提供给上级部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外协合同因故确需要终止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终止或解除协议。终止或解除协议应约定：外协方应向我校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和资料，并根据协议退回部分或全部科研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基于横向科研项目履行而发生的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加工、租赁、印刷出版、委托举办会议等服务，以及利用结余经费进行的测试加工、租赁、印刷出版、委托举办会议等服务，参照横向科研外协项目实施。

基于横向科研项目履行而发生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测试加工、租赁、印刷出版、委托举办会议等服务，以及利用结余经费进行的测试加工、租赁、印刷出版、委托举办会议等服务，若协

作方要求签订合同，协作方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声明无关联关系的，可免除组织外协服务采购和外协公示，其他事项参照横向科研外协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基于横向科研项目履行而发生的设备与物资的采购等合同的审批和办理由学校实验设备处负责。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外协的关联方，是指与项目负责人或者团队组员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指与项目执行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师生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项目执行人本人及项目组成员任职或兼职、或亲属、或存在师生关系的人员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或者项目执行人及其近亲属和存在师生关系的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坚守科研诚信，严格遵守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外协及服务规定。对存在违规或虚假外协、拆分采购以规避签订合同、拆分采购以规避招标、利益输送等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我校可对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的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科技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军工横向科研项目外协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横向科研外协合同负面清单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